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致均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214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37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掃描檔、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9692824_1093037521_1_ATTACH1.pdf、9692824_1093037521_1_ATTACH2.pdf、
9692824_1093037521_1_ATTACH3.odt、9692824_1093037521_1_ATTACH4.pdf、
9692824_1093037521_1_ATTACH5.pdf、9692824_1093037521_1_ATTACH6.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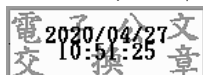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
項」修正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09年4月
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5681C號及1090035682C號函辦
理。
- 二、檢送發布令掃描檔、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
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謝宜家老師（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
小學 劉玉方老師（含附件）



北投國中 1090427



PEAA1096002723

公文文號：1096002723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